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玉	方丽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传真	0755-82026366	0755-82026366	
电话	0755-82026398	0755-82026398	
电子信箱	ir@zssum.com	ir@zss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自动化设备为重要构成的布局。未来,公司将以知名电子制造企业为标杆,通过提供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品牌商进一步深化合作,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光明区百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乐清市专利示范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RBA认证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日本知名企业N公司、META及SENKO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精密制造领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已成为众多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和大型跨国企业的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N公司、索尼、META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97,996,736.03	1,176,414,001.07	1,177,841,456.14	129.06%	867,793,272.41	873,764,2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5,331,537.32	762,107,754.90	762,107,754.90	234.44%	634,066,661.98	634,066,661.9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1,964,837.58	575,716,153.85	575,716,153.85	-12.81%	614,833,616.81	614,833,6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7,427.64	117,225,537.12	117,225,537.12	-37.72%	91,849,235.01	91,849,2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13,133.44	118,897,586.77	119,062,774.77	-45.56%	76,719,167.94	76,845,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3,211.10	142,634,095.77	142,634,095.77	-5.22%	-8,725,704.73	-8,725,70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21	1.21	-46.28%	0.9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21	1.21	-46.28%	0.9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6.91%	16.91%	-12.40%	15.64%	15.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调调整。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998,664.81	126,220,924.38	120,952,203.35	130,793,0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7,052.66	25,527,440.48	14,630,910.86	16,132,0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4,396.13	23,959,927.83	13,731,266.86	10,937,5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5,731.87	52,036,168.22	23,912,477.82	28,548,83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潮先	境内自然人	23.94%	30,807,06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新晚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7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东生	境内自然人	6.10%	7,848,96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强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贤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宇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方合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4,302,32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和先	境内自然人	2.63%	3,386,88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聚赢诚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2,906,97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永良	境内自然人	2.08%	2,674,4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下列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1.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陈潮先直接持有公司23.9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8%股份,陈和先直接持有公司2.6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6%股份; 2.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深圳市新晚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2%和22.07%的出资份额; 3.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37%、5.37%和5.37%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454,715.95元,扣除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71.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296.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8,555,540.73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玉	方丽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传真	0755-82026366	0755-82026366	
电话	0755-82026398	0755-82026398	
电子信箱	ir@zssum.com	ir@zss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自动化设备为重要构成的布局。未来,公司将以知名电子制造企业为标杆,通过提供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品牌商进一步深化合作,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光明区百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乐清市专利示范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RBA认证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日本知名企业N公司、META及SENKO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精密制造领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已成为众多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和大型跨国企业的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N公司、索尼、META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97,996,736.03	1,176,414,001.07	1,177,841,456.14	129.06%	867,793,272.41	873,764,2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5,331,537.32	762,107,754.90	762,107,754.90	234.44%	634,066,661.98	634,066,661.9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1,964,837.58	575,716,153.85	575,716,153.85	-12.81%	614,833,616.81	614,833,6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7,427.64	117,225,537.12	117,225,537.12	-37.72%	91,849,235.01	91,849,2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13,133.44	118,897,586.77	119,062,774.77	-45.56%	76,719,167.94	76,845,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3,211.10	142,634,095.77	142,634,095.77	-5.22%	-8,725,704.73	-8,725,70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21	1.21	-46.28%	0.9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21	1.21	-46.28%	0.9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6.91%	16.91%	-12.40%	15.64%	15.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调调整。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998,664.81	126,220,924.38	120,952,203.35	130,793,0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7,052.66	25,527,440.48	14,630,910.86	16,132,0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4,396.13	23,959,927.83	13,731,266.86	10,937,5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5,731.87	52,036,168.22	23,912,477.82	28,548,83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潮先	境内自然人	23.94%	30,807,06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新晚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7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东生	境内自然人	6.10%	7,848,96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强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贤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计乐宇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方合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4,302,32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和先	境内自然人	2.63%	3,386,88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聚赢诚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2,906,97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永良	境内自然人	2.08%	2,674,4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下列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1.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陈潮先直接持有公司23.9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8%股份,陈和先直接持有公司2.6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6%股份; 2.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深圳市新晚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2%和22.07%的出资份额; 3.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37%、5.37%和5.37%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454,715.95元,扣除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71.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296.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8,555,540.73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1,282,638.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真实、客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454,715.95元,扣除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71.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296.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8,555,540.73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1,282,638.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真实、客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